

传递党的关心关爱,表达来自全社会的崇高敬意

12名社区老党员获颁纪念章

本报讯(记者 杜培清 通讯员 刘治乾)一百年征程浩荡,五十载红心依旧。6月29日,咸安区温泉街道花坛社区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暨表彰大会。会上为在社区一贯表现良好、党龄超过50年的老党员颁发了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,传递党中央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,表达全社会对老党员的崇高敬意。

表彰大会上,花坛社区负责人为12名老党员代表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,并对社区优秀志愿者、先进小区党支部进行表彰,少先队员送上鲜花并行队礼。在鲜红的党旗面前,所有党员高举右拳,重温入党誓词,重温入党初心。

五十载光阴,五十年党龄,一段不平凡的岁月浓缩在一枚沉甸甸的纪念章中。在现场,老党员张京树用手抚摩着熠熠生辉的纪念章,激动的心情溢于言

表。1971年,因在赣洲湾抗洪抢险表现突出,张京树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几十年来,他在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,兢兢业业。2006年从市供销社退休之后,闲不住的他自置了卫生清洁工作,义务打扫小区,为创文贡献力量。“今天得到这枚奖章非常激动,我感到很光荣,很自豪。入党几十年,一直受党教育。今后,我将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继续发挥余热,为党旗增光添彩。”

花坛社区党委书记吕翠红说,“今年是建党100周年,作为一名党员,我们感到无比光荣和自豪。特别是老党员们退休不‘褪色’,离岗不离党的高尚品质,是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,更是我们后辈学习的榜样。今后,我们将像‘苔花’一样积蓄‘向上动能’,肩负使命,恪尽职守,勇担重任,像‘牡丹’绽放风采,开拓社区治理新天地!”



“七一”表彰

6月30日,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举行文艺汇演暨“七一”表彰大会,通过舞蹈、独唱、朗诵、合唱等形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会上还表彰了2个优秀小区党支部、14名小区优秀党支部书记、7名优秀共产党员和32名“最美志愿者”。

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袁佳丽 刘娜)



经典诵读

6月29日,浮山街道党工委举办“建党百年·经典诵读”比赛,21支代表队依次上台,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。

《祖国之恋》《青春中国》《中华颂》……比赛中,一首首诗词热情讴歌党的光辉历程。经过激烈角逐,青龙社区获得一等奖,机关代表队和大畈社区获得二等奖。

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袁佳丽)

市国资公司 下沉小区开展 环境卫生大整治

本报讯(记者 杜培清 通讯员 吴敏)“这边落叶还要扫,那边杂草要把根扯起来才行……”近日,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余名党员,下沉温泉金叶小区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。

作为金叶社区的辖区单位,市国资公司从去年起就主动到社区报到,单位党总支积极参与小区治理活动,认领任务清单。

当天下午,该公司现场查看认领小区的创文实际情况后,开展大清扫活动,并在小区发放单位自制的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”,告知居民提高防范意识。

在得知南川水库小区居民特别爱好打乒乓球后,市国资公司作为专门定制了一张室外乒乓球桌赠送给该小区,还承诺在金叶小区老旧改完成后帮助小区安装2条减速带,以解决车辆进出减速安全行驶问题。

此次活动得到了小区居民的认可,金叶社区党委书记李晚霞说:“这种干群齐心参与治理,不搞形式不走过场,切实为居民办实事、好事的作风,是对居民最实际的承诺!”

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,广大人民群众:

为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外典型火灾事故教训,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湖北省消防条例》《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等规定,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,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,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,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。

二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要保持畅通,消防车通道落实划线、标名、立牌等标识化管理,不得堵塞、占用、锁闭;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三、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,电气线路敷设、电器设备使用符合要求,燃气管线敷设、燃气用具安装符合规范,定期清洗油烟管道。

四、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、集中管理、集中充电,不得在建筑内部房间、楼道内停放或充电。

五、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严禁进行电焊、气焊等明火作业。

六、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,严禁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建筑。

七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数量符合要求且持证上岗,掌握应急处置程序,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。

八、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,确保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有效,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。

九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培训演练,确保每一名员工掌握消防安全“一懂三会”(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,会报告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疏散逃生)知识。

十、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并开展针对性训练,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。

十一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内不得违法违规安排人员住宿。

十二、不得擅自改变住宅建筑房屋用途从事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性活动。

十三、进行电(气)焊作业应按程序报批,动火施工应设置防火分隔,安排专人监护,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、器材。电(气)焊工应持证上岗,按章操作。

十四、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十五、居民群众落实“三清三关”要求

(清理厨房、清理阳台、清理走道和关电源、关燃气、关门窗)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十六、建筑、场所要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,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取得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方可投入使用。

十七、一旦遭遇火灾,切不可贪恋财物,一定要及时逃生并拨打119报警求救。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群众应当自觉对照上述要求进行自查自纠。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,有关执法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。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、处罚;致人死亡、重伤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咸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
2021年6月27日